附件 6

# 昌邑市人民法院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2019年度昌邑市人民法院自评项目个数1个，预算总金额10万元，项目内容包括:司法救助金。经过统计，全年完成司法救助数量65件，2019年司法救助金实际使用金额97776.38元，执行率97.78%，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19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总分为94.7，完成预期指标。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目标数量70件，实际完成数量65件，通过对当事人缓交、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，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，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，使处于弱势群体地位的当事人保护自己的人权。下一步我们要更大范围的普及司法救助知识，使司法救助金惠及更多需救助的当事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通过司法救助金项目的自评工作，我单位在司法救助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和社会满意度。资金使用评分结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也完成了预期指标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专款专用、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建立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对处于弱势群体地位的当事人坚持辅助性救助、坚持公正救助、坚持及时救助、坚持属地救助，维护和保障他们的人权；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。

附表：2019 年度昌邑市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

- 11 -

附表

# 2019 年度 昌邑市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

预算部门（盖章）：昌邑市人民法院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资金使用单位 | 自评得分 | 自评等级 |
| **一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** |
| 1 | 司法救助金 | 昌邑市人民法院 | 94.7 | 完成预期指标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